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翔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

报备文件：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